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405—2025

**施工质量事故（事件）调查与处理
管理办法**

2025-02-13 发布

2025-02-13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I
前 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事故分类	2
6 事故处理依据	3
7 事故处理程序	3
8 事故技术处理、验收、鉴定	4
9 报告与记录	5
附录 A	6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 12. 01	正确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在质量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准确分析责任关系，掌握质量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的基本方法和处理结果的验收、鉴定程序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潘巧 冯徽	安质环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 02. 13	1、文件名称修改为“施工质量事故（事件）调查与处理管理办法”； 2、4. 职责增加工程承包分公司、公司安质环部、总承包项目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3、5 事故分类： 1) 增加 5.1 质量事故、5.2 质量事件的定义； 2) 删除原 5.1 一般质量事故、5.2 严重质量事故、5.3 重大质量事故、5.4 特大质量事故相关内容，明确质量事故的 4 个等级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并新增了质量事故分级标准表。 4、7 事故处理程序增加总承包项目部的相关内容。	潘巧
V2			
...			

前　言

为正确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在质量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准确分析责任关系，掌握质量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的基本方法和处理结果的验收、鉴定程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巧 冯徽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 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2次发布。

施工质量事故（事件）调查与处理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正确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在质量事故（事件）处理过程中准确分析责任关系，掌握质量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的基本方法和处理结果的验收、鉴定程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施工或调试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管理办法》Q/CPECC 2AZ03001-2022

《质量事故（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Q/CPECC 2AZ03001-2022

《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Q/NESC YJ21—2024

4 职责

4.1 工程承包分公司

负责配合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对质量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分公司范围内质量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提出质量事故（事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惩处意见；开展质量事故（事件）案例剖析、经验剖析和警示教育活动。

4.2 公司安质环部

公司质量事故（事件）的归口管理部门，配合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对质量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司总承包项目质量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提出质量事故（事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惩处意见；开展质量事故（事件）案例剖析、经验剖析和警示教育活动。

4.3 总承包项目应急领导小组

组织总承包项目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开展质量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恢复与重建工作。

4.4 总承包项目部

负责对各分包商质量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程序、技术处理方案（措施）进行审核、审批，组织或参与一般质量事故（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配合上级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对重大以上质

量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审核质量事故（事件）报告，组织事故（事件）处理后的检查、验收、鉴定。

4.5 项目经理

对项目范围内质量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对项目范围内质量事故（事件）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4.6 质量工程师

对项目范围内质量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参与质量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事件统计及信息上报工作。

4.7 其他岗位工作人员

对分工范围内的质量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参与质量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事件统计及信息上报工作。

4.8 各承分包商

负责标段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自身应急管理体系，对自身项目范围内质量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对自身职责范围内质量事故（事件）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开展质量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恢复与重建工作。

5 事故分类

5.1 质量事故

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导致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5.2 质量事件

指由于质量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投诉、举报、通报或处罚，虽未构成质量事故，但已对总承包项目部、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造成较大影响的，为严重质量事件。

5.3 质量事故分级

根据工程类别及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质量事故进行分级管理。

质量事故分级执行中能建股发QHSE〔2022〕270号《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质量事故分为4个等级，分别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事故等级对应，具体如下：

- 一般质量事故；
- 较大质量事故；
- 重大质量事故；
- 特大质量事故。

质量事故分级标准详见下表：

事故类别 损失情况 (万元)	一般质量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	备注
直接经济损失	≥ 100 < 1000	≥ 1000 < 5000	≥ 5000 < 10000	≥ 10000	参照执行“建质(2010)111号”文件
事故处理后对工程(产品)功能和寿命影响	不影响正常使用和工程(产品)寿命	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产品)寿命有一定影响	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产品)寿命有较大影响	影响工程(产品)正常使用,需限制条件运行	

5.4 质量事故统计范围不包括:

- 尚未使用到工程上,由企业预制加工厂生产的建筑构件在出厂前发生的事故;
- 在设备开箱验收或解体检修时,发现机械设备本身已损坏的事故;
- 工程交付使用后因使用者原因造成的事故;
- 自然灾害造成质量事故。

6 事故处理依据

6.1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发生后,分包商应迅速展开质量事故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根据事故性质,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事故调查组。调查报告的内容如下:

- a) 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时间、地点、部位;
- b)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件救援情况;
-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d) 事故发生的原因;
- e) 事故责任的认定及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f) 事件整改和预防事件重复发生的措施;
- g) 证据等相关材料。合同及合同文件、技术文件、设计文件、与施工有关的记录、验收文件、档案和资料,相关的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等。

6.2 合同及合同文件、技术文件、设计文件、与施工有关的记录、验收文件、档案和资料,相关的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等。

7 事故处理程序

7.1 质量事故发生后,总承包项目部应监督分包商主动上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由项目监理部发出《停工通知单》,并要求停止进行质量缺陷部位和关联部位及下道工序的施工。

7.2 分包商应保护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3 分包商按事故性质向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报告，进行事故调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由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向业主及工程质监站报告，工程质监站组织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事故责任单位联合进行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后向主管质监中心站报告。由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项目部和分包商负责调查的事故，原则上 3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报告。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的，遵循相关方的调查报告要求，伴有人身伤害的事故按照安全事故处理程序执行。

7.4 总承包项目部在质量事故发生后，还应按照公司《质量事故应急预案》中质量事故应急处理程序的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和事故报告工作。

7.5 质量事故情况（时间、地点、工程部位、施工单位、责任人员等）

7.5.1 质量事故调查原始资料、测试数据。

7.5.2 质量事故的原因分析、论证。

7.5.3 质量事故处理依据。

7.5.4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7.5.5 对处理结果的检查、鉴定和验收记录。

7.5.6 质量事故处理结论。

8 事故技术处理、验收、鉴定

8.1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结束后，由事故责任单位编制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确定返修、返工或报废。技术处理方案的基本要求是安全可靠、不留隐患，满足使用功能和使用要求。

8.2 技术处理方案经过责任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核，重大事故处理方案报业主审批、工程质监站备案后组织实施。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进行现场监督。

8.3 工程质量事故技术处理完成后，经责任单位组织三级检查验收后，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重大事故业主、工程质监站参加）严格按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规定重新进行验收。依据事故技术处理方案及设计要求，通过实际量测，核查各种资料数据，从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能方面重点核查、准确定性。

8.4 凡因勘察设计、设备材料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先由施工单位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待事故调查结束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和发生的有关费用。

8.5 技术鉴定

为确保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处理效果，凡涉及结构承载力和使用安全性能的处理，需做必要的试验和检验鉴定，或质量事故处理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保证资料严重缺乏，或检查验收结果各参与单位有争议时，检测鉴定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8.6 验收结论

对质量事故无论经过技术处理，通过检查鉴定验收还是不需专门处理的，均有明确的书面结论。若对后续工程施工有特定要求，或对建筑物使用有一定限制条件，应在结论中提出。

验收结论通常有以下几种：

- a) 事故已排除，可以继续施工；
- b) 隐患已消除，结构安全有保证。
- c) 经修补处理后，完全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 d) 基本上满足使用要求，但使用是应附加限制条件，例如限制荷载等。
- e) 对耐久性的结论；
- f) 对建筑物外观影响的结论；
- g) 对短期内难以做出结论的，可提出进一步观测检验意见。

对于处理后符合的规定的，总承包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应予以验收、确认，并应注明责任方主要承担的经济责任。对经加固补强或返工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应拒绝验收。

9 报告与记录

表1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人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GC20405-JL01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单	分包商	分包商项目部	永久
2	Q/NESC GC20405-JL02	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报审表	分包商	分包商项目部	永久
3	Q/NESC GC20405-JL03	质量事故技术处理结果报验表	分包商	分包商项目部	永久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报告与记录

表A.1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单

Q/NESC GC20405-JL01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p>致: 总承包单位、项目监理部:</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 (工程部位) 发生 工程质量事故, 现报告如下:</p> <p>1、事故概况:</p> <p>2、事故原因(初步调查结果或现场报告情况):</p> <p>3、造成损失: 损失金额(估算) _____万元。</p> <p>4、应急措施:</p> <p>5、初步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注: 凡属于重大质量事故, 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报告。

表A. 2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报审表

Q/NESC GC20405-JL02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p>致：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p> <p>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_（工程部位）发生_____</p> <p>_____工程质量事故，已于____月____日____号质量事故报告单报告你处，经组织对该事故详细调查和研究，现将详情及技术处理方案报上，请审查。</p> <p>附件：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方案</p>			
<p>施工单位（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审核意见：</p> <p>设计单位（章）</p> <p>设计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总承包单位审查意见：</p> <p>专业工程师： 总承包单位（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审核意见：</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章）</p> <p>总/副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审批意见：</p> <p>专业工程师： 建设单位（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表A.3质量事故技术处理结果报验表

Q/NESC GC20405-JL03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p>致: 总承包单位、项目监理部:</p> <p>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的_____（工程部位）的质量事故, 我单位已按批准的号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处理完毕, 请予查验。</p> <p>附件: 自查记录和试验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p> <p>专业工程师: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审核意见:</p> <p>监理单位（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副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审核意见:</p> <p>建设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